责令限期退还通知书

锡人社限〔2024〕第7号

邵誉铭（身份证号码：320222\*\*\*\*\*\*\*\*305X）：

我局社保中心检查发现你多领取费品芬（身份证号：320222\*\*\*\*\*\*\*\*3024）2020年5月至2021年6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多领、冒领，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当停发待遇、核查事实、责令退还、追回（抵扣），同时根据具体情形及危害，移交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给予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经核算，你应当退还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共计12670元，但经多次催讨未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和《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局责令如下：请你在收到本文书10个工作日内，将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12670元退还至我局社保中心账户（开户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9706478451120190079609）。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8日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24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多领、冒领，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保机构应当停发待遇、核查事实、责令退还、追回（抵扣），同时根据具体情形及危害，移交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给予行政处罚和移交司法部门处理。”